

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若市监信罚告〔2026〕1号

若羌新众合信砂石料有限公司、若羌安亿迪矿业有限公司等39家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，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(经营场所)进行实地核查，发现当事人未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(经营场所)开展经营活动，并邀请若羌县人社局、若羌县税务局、若羌县农业银行、若羌县农村信用联社、若羌县中国银行等5家单位协助调查，经查以上39家企业2023年1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未开展经营活动。上述事实证实了当事人存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事实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其行为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以下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未行使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唐田、古再丽努尔·托合提

联系电话：0996-7106897

联系地址：若羌县幸福路 43 号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附件：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

若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 年 7 月 14 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